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锁定股份六个月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0年9月3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白鹭”）的承诺函。新乡白鹭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2010年9月3日至2011年3月2日），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双鹭药业股票56,387,540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中质押股份2000万股）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双鹭药业股份，也不由双鹭药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。

一、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

1、承诺股东基本信息

股东名称：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凤泉区

注册资本：301,360,000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玉林

主要经营范围：粘胶纤维、合成纤维制造、棉纱、制线、印染、服装、硫酸钠、玻璃纸制造，出口本公司产品、电产品及相关技术、进口该公司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，房屋、设备和土地租赁，化纤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，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。

2、目前减持情况

新乡白鹭于2009年8月12日至2010年8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4,656,73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85%，平均价格47.68元/股。详见公司公告2010-026。

新乡白鹭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,150,400股（公司2006年利润分配方案为10转增5股派1.6元，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为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派发1元），并于2009年11月13日全部解除限售流通上市。截止到2010年8月31日，新乡白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共计14,762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.86%。

3、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

截止2010年 9 月 6 日收盘，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56,387,540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其中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），共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.39%，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

新乡白鹭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），不对所持有的双鹭药业股票 56,387,540 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中质押股份 2000 万股）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。

如果新乡白鹭在上述锁定期限内违反该承诺，交易或转让所持有的双鹭药业股票，交易所得将全部归上市公司。

三、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

本公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该股东严格遵守承诺。当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双鹭药业股份时，本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承诺函》；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9月8日